

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与 政策研究

目 录

目 录.....	1
一、 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基本情况.....	2
(一) 全国孵化器发展简况.....	2
(二) 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主要形式和功能.....	3
(三) 我市孵化器建设发展情况.....	4
(四) 目前我市孵化器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0
二、 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发展目标.....	12
(一) 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	12
(二)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12
(三) 营造科技企业成长壮大的良好环境.....	13
三、 其他城市孵化器扶持政策.....	13
(一) 北京.....	13
(二) 上海.....	13
(三) 武汉.....	14
(四) 西安.....	15
(五) 杭州.....	15
(六) 大连.....	16
(七) 天津.....	17
(八) 广州.....	18
四、 促进孵化器建设的发展的建议和主要措施.....	19
(一) 促进孵化器建设的发展的建议.....	19
(二) 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建设的主要措施.....	22
(三) 保障措施。.....	27

一、 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基本情况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通过提供一系列新创企业发展所需的管理支持和资源网络，帮助和促进新创企业成长和发展的一种组织形式。孵化器通过提供场地、共享设施，系统培训和咨询，以及政策、融资、法律与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支持，降低新创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功率。

科技企业孵化器主要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以下简称“在孵企业”）为服务对象，在帮助和促进科技型创业企业成长 and 发展的同时，培养成功的企业家。

（一）全国孵化器发展简况

20 世纪 80 年代末，随着我国科技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特别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产生了对孵化器的需求。1987 年我国第一家企业孵化器在武汉成立，企业孵化器事业开始在我国兴起。

我国的孵化器是在借鉴国外孵化器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在各级政府特别是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高新产业开发区的领导和支持下建立并发展起来的，其发展经历了初级发展阶段和多元发展阶段。

截至 2011 年末，全国纳入火炬计划统计体系的孵化器达到 1034 家（其中国家级 388 家），孵化面积超过 3400 万平方米，服务和管理人员队伍达 1.5 万余人，在孵企业 60936 家，毕业企业近 4 万家，毕业后上市的企业超过 160 家。2011 年在孵企业获专利批准 47120 项。

（二）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主要形式和功能

1. 创业苗圃。

是对个人、团队、微型企业的科技创业项目实施预孵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平台和场所。为科技创业者完成创业前期的筹备工作提供空间，提供创业辅导及准孵化服务，协助其完善成果（创意）、制订商业计划，进行科研成果（创意）转化并创办企业。

2. 企业孵化器。

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提供政策、法律、财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 and 企业家。

3. 企业加速器。

以高速成长的“瞪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体制机制

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和服务模式的创新，有针对性地满足高速增长企业对于发展空间、商业模式、共性技术开发、检测中试、知识产权、股权投资、人力资源、设施管理等各方面需求，造就行业龙头企业和领军人物。

4. 产业专业园。

以特定产业领域的企业集群为服务对象，依托产业园平台作用，通过专业化、市场化的服务，促进新产品的应用推广、市场开拓、标准化及规范化管理，完善产业链条，提升企业的相互协调能力，促进市场开发和地区技术进步，逐步形成区域性的产业基地。

（三）我市孵化器建设发展情况

1. 发展历史

孵化器作为自主创新的重要载体，在我市高科技产业发展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市孵化器发展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规模发展于 90 年代末，大致分为三个阶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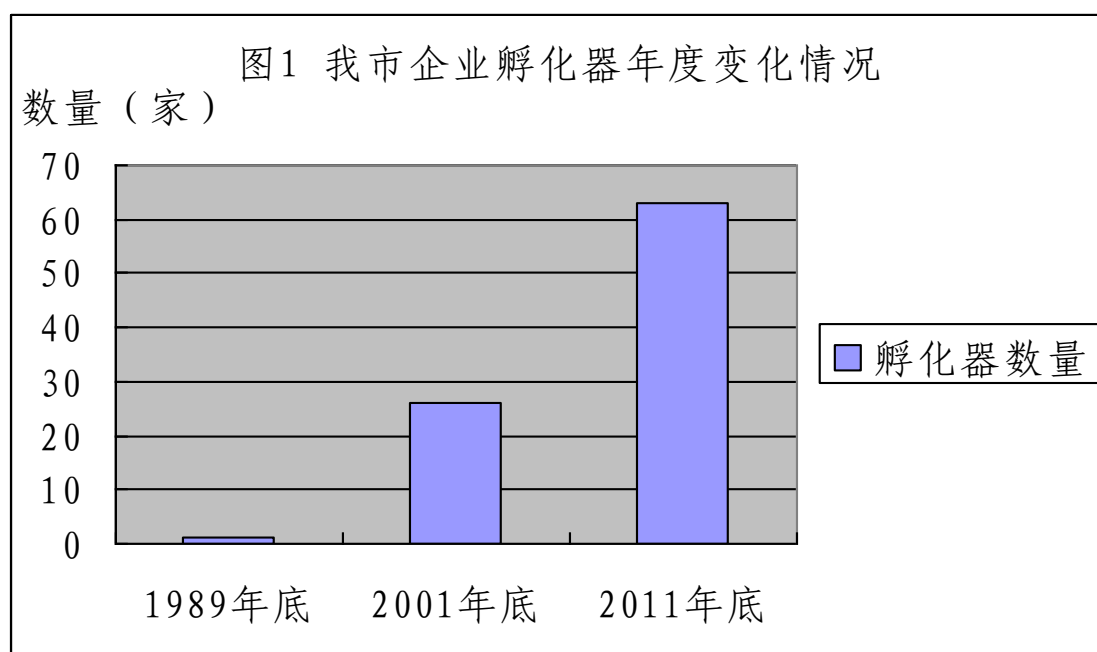
一是初创期建设阶段。这一阶段以 1989 年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成立为标志，此阶段指导方针是建设“无围墙”式的孵化器，即把深圳市作为一个大的孵化器基地。通过向在孵企业提供包括科技三项经费支持、企业管理咨询、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企业产品推介、企业资产重组、项目立项申报咨询等服务，有效地推动

了我市深圳科技经济的发展。

二是规模化扩展阶段。这一阶段以 1998 年各区创业服务中心创建孵化器实体为标志，开始了我市“有围墙”孵化器的建设，此阶段主要由政府引导示范，罗湖、南山、福田等区政府相继创建了自己的孵化器，形成了一定规模。

三是多元化发展阶段。1999 年以来，随着全市高新技术产业规模日益增长、资本市场发育日益成熟、创新创业环境逐渐完善，一批不同所有制主体投资参与、运行机制各异的企业孵化器相继产生。

30 年来，我市科技企业孵化期建设呈持续稳定发展之势（如图 1）。



2. 发展现状

截至 2011 年底，我市已拥有各类性质的孵化器 63 家，其

中，12 家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20 家被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纳入火炬计划统计体系的 15 家；全市总孵化面积达 143.5 万平方米；孵化器管理人员 980 人；总投资达 71 亿元；在孵企业数量达 4000 余家；涉及互联网、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软件开发、创意设计、IC 设计与应用、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等多个高新技术领域。累计毕业企业 2155 家，孵化资金总额 15 亿元，毕业企业中有上市企业 30 家（见表 1）。

从孵化企业资金规模来看，我市孵化企业以注册资本 200 万以下的科技型企业居多，约占总数的 60%；从孵化企业人员规模来看，据 2011 年统计数据，在孵企业共有从业人数 32410 人，带动相关领域就业 63997 人，企业平均从业人数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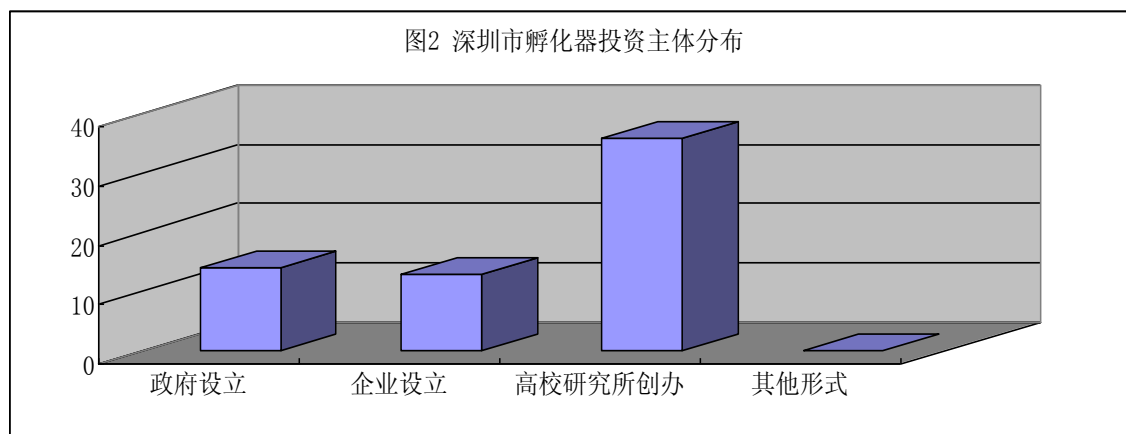
表 1 截至 2011 年我市与全国孵化器发展情况对比

分 类 统计项目	全国（纳入统 计体系）	深圳（纳入 统计体系）	深圳 （合计）
数量（家）	1034	15	63
其中国家级孵化器	388	11	12
孵化面积（万平方米）	3400	53.5	143.5
在孵企业（家）	60936	1478	4000
在孵企业获专利批准（项）	47120	2823	/
累计毕业企业（家）	40000	1392	2155
毕业后上市企业（家）	160	30	30

3. 发展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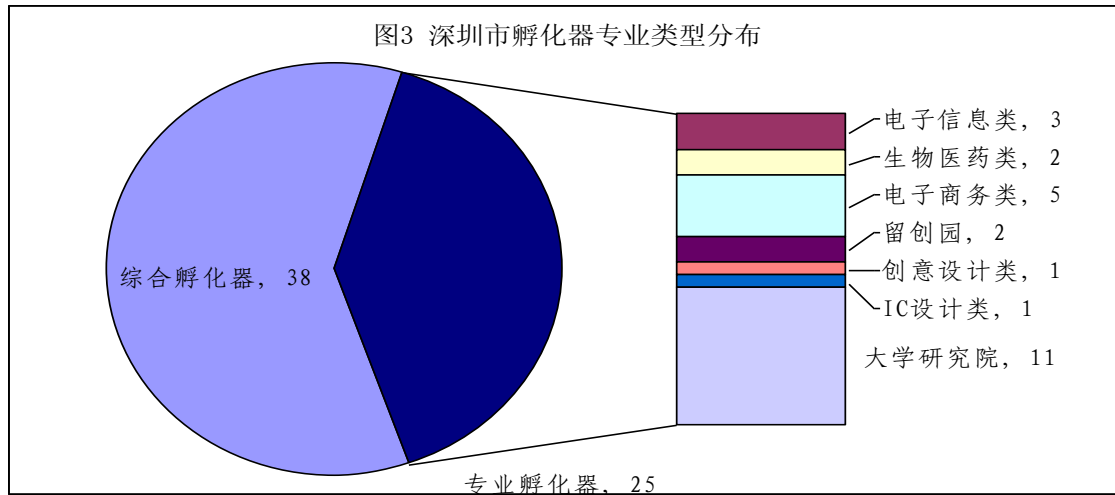
作为深圳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孵化器这一科技服务业的新型业态呈现出多元、专业、互动和协同的发展特征，表现出一定的“深圳特色”：孵化器投资主体、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呈现多元化的发展态势，孵化功能和服务领域不断深化，日益成为我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重要基地和创新体系建设中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具体有以下几个特色：

一是投资主体多元化，民间资本逐步成为主力军。在我市63家孵化器中，政府投资设立14家，企业设立13家，大学研究所主导政府支持设立36家。在这三类孵化器中也存在交叉，有政府与企业或企业与高校共同设立的孵化器（如图2）。



二是孵化功能专业化，紧扣产业发展方向。随着我市高科技产业的发展和对新兴战略产业的扶持，以及一批地方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的崛起，早期成立的综合型孵化器逐步向多种类型的专业孵化器转型。与综合型孵化器相比，专业孵化器具有更强的对人才、技术、管理、市场等资源的整合能力，投入产出比更小，

资源配置更有效，符合产业发展趋势。我市孵化器具体专业分类如图 3。



三是孵化服务特色化，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目前，各孵化器除了提供基础设施维护、政策咨询、一般事务代理等基础服务外，还通过提高自身服务能力、外包或协调相关机构等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技术支持、财务管理、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投融资等各类专业性增值服务，并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核心竞争力。譬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打造了“接触”创业沙龙、“创业之星”大赛、科技企业政策大讲堂、中国天使投资论坛、南山风险投资俱乐部、孵化器联盟等品牌服务；深圳虚拟大学园把大学的综合智力优势与深圳的市场环境优势相结合，探索“一园多校、市校共建”模式建设孵化器，按照“四个有效”理念，使大学有效人才、有效技术在深圳有效环境作用下形成有效贡献。促进的产学研紧密结合；中国科技开发院探索并初步形成了有自己特色的“中国科技开发院预孵化、孵化、加速器全程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运营模式”；深港产学研基地和深圳清华大

学研究院创立了官、产、学、研、资相结合的模式，除了提供在孵企业人才和技术支持之外，积极导入创业资本，极大地提高了孵化效率；中科院深圳育成中心致力于为孵化企业提供“五大服务”：科研支撑服务、公共技术服务、品牌推广服务、园区基础服务、投融资服务，推动孵化企业高效前进滚动发展；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是专业孵化器，探索“政府主导+中介辅导”模式，提供两级孵化：一级孵化以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为主，二级孵化是将一级孵化上游技术的实验产品放大到中试水平，并完成产品的临床前、临床试验、申报新药及获取新药证书。旨在成为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项目源、成果源、人才源等创新源泉。

四是孵化资源网络化，联动协作提升服务。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随着孵化服务的逐步深入，也开展了与国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及有关机构的合作交流，与北京、天津、上海、成都等城市的孵化器协会共同组建了**中国城市孵化服务联盟**，通过搭建合作交流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孵化机构及在孵企业谋求发展商机，旨在实现异地孵化、联盟孵化、互动孵化，城市间企业孵化的优势互补。

2009年以来，孵化器协会成功承办了三届具有品牌影响力的科技创新赛事—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通过全国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网络平台资源，在全国重点城市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内进行大赛推介宣传活动，从往届参赛情况来看，100%的项目来自于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研究院。该项赛事对

获奖项目实行“获奖奖金+创业资助+风险投资+场租补贴”组合型政策，使政府资金和风险资本对获奖企业实现“捆绑”投资，放大了政府资金效用。此举不仅进一步提升了中小企业和科技人员技术创业、技术创新理念，最大程度实现了金融资本与创业企业的融合。大赛积极倡导了“培养创新意识、激发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调动创业激情”的人文精神。大赛探索的政府配套政策和资助，以及创投机构捆绑投资的创新模式得到了国家科技部的高度肯定，并从今年起在全国推广实施。

（四）目前我市孵化器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深圳科技企业孵化器从创立至今尽管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 盈利模式不清晰，自我发展能力有限

孵化器大多具有公益性质，它不仅帮助在孵企业健康成长，还具有很强的“溢出”效应，对于振兴区域经济、营造创新环境以及贯彻政府产业政策都具有重要意义。公益性特征决定了孵化器较难有清晰的盈利模式，而民间资本亦没有足够动力投资建设孵化器。孵化器的硬件和软件建设需要大量的投入，资金不足制约了新孵化器的建设和老孵化器的更新升级、服务提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孵化器的自身发展。

2. 发展不平衡，孵化服务有待提高

我市国家级孵化器数量相比其他城市存在差距，截至 2011 年底，我市国家级孵化器仅 12 家，其中有 7 家位于高新区和南山区。可见我市大多数孵化器尚未达到科技部认定标准，孵化服务有待整体提升。另外，2012 年我市有 2 家未通过科技部国家级孵化器的复核，需要整改。一方面说明我市孵化器的孵化服务能力、服务层次还有待提高；另一方面说明我市孵化器总体发展不平衡（见表 2）。

表 2 主要城市通过 2012 年国家级孵化器复核的孵化器对比

城市	北京	上海	武汉	西安	杭州	大连	天津	深圳	苏州	无锡
数量（家）	26	18	12	12	12	11	10	11	10	10

3. 发展空间不足

经过多年的发展，孵化器已经成为科技型初创企业的首选，呈供不应求的状态，场地问题是制约创业者创业的重要因素。在深圳经济飞速发展的背后，土地资源日益成为企业发展的瓶颈。场地的稀缺使得孵化器租金逐年上升，中小企业，尤其是初创型小微企业不仅极少有入驻机会，而且创业成本逐渐升高。

4. 高端人才缺失

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对孵化器的建设发展至关重要。由政府

创建或者由大学、科研院所主导、政府支持的孵化器在人才招聘、激励机制等方面存在行政体制与企业化管理的矛盾，而民营孵化器则存在工资待遇、工作环境、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限制，无论官方还是民间孵化器都缺少具备较强管理和服务能力的高端人才。这就导致孵化器自身没有能力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投融资、法律、税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与专利等各种增值服务，而这些增值服务对初创企业的成长起到关键作用。

二、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发展目标

（一）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

按照政府引导、创新驱动、分类指导、战略提升的原则，加快建设和完善创业苗圃、企业孵化器、企业加速器、产业专业园等适合创新创业不同阶段、不同层次、不同专业的科技企业成长需求的孵化培育载体，进一步提升深圳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能力

（二）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引导技术、人才、资金、服务等资源向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集聚，建立健全各创新要素互动合作、协同共赢的服务体系，完善服务保障与支撑；努力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行业的专业人才素质，培养服务于创新创业孵化培育行业高素质人才队伍。

（三）营造科技企业成长壮大的良好环境

在全社会形成科技创新带动创业的风尚，弘扬科技创造财富的价值观，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三、其他城市孵化器扶持政策

（一）北京

2010 年出台《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孵化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经市科委认定的孵化基地，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根据孵化基地在获得知识产权、提供就业岗位、上缴税收额度等推动企业成长及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所做的贡献，给予孵化基地和在孵企业一定额度的市财政经费支持。其中在孵企业获得的支持资金总额的 40%作为孵化基地建设资金，其余 60%拨付给相应的在孵企业。

主要特点：鼓励专业孵化器，对孵化基地和在孵企业给与一定额度的市财政经费支持

（二）上海

2010 年出台《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委等三部门

关于鼓励和促进科技创业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加强科技创业孵化环境建设”，“对科技创业孵化器建设中发生的孵化用房改造费、创业孵化基础服务设施购置费、贷款利息，给予一定补贴。”“进一步健全科技创业孵化器考核评价体系，对对评价合格的科技创业孵化器，区县政府通过补贴的方式，购买其上一年度为科技企业提供的融资、培训、政策、信息、咨询等各类科技创业孵化公共服务。对评价优秀的科技创业孵化器，市政府依据其上一年度孵化毕业的企业数量等指标，给予一定奖励。”

主要特点：补贴建设费用，购买公共服务和奖励优秀的科技创业孵化器

（三）武汉

2012 年出台《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意见》提出 10 条具体扶持措施，主要包括：设立市级孵化器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2012 年至 2016 年，市财政每年将安排 3500 万元用于孵化器建设；市科技局的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每年用于支持孵化器建设的比例不低于 10%；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各类孵化器，对新组建的孵化器，按照其孵化面积 15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孵化器合作共建或自建专业和特色公共服务平台，按平台建设年度投入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列入的国家级孵化器，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补助等。

主要特点：设立市级孵化器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对新组建的孵化器，按照其孵化面积予补助；平台建设费给予补贴；奖励国家级孵化器

（四）西安

2011 年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出台《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暂行办法》（西高新发[2011]78 号），明确规定“对获得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在获得认定当年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孵化器建设专项经费扶持。”“对孵化器培育的企业，符合一定条件，当年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孵化器建设专项经费扶持”“每年按孵化器当年毕业企业纳税总额的 10%，给予孵化器建设专项经费扶持。”

主要特点：奖励国家级孵化器；促进孵化器与孵化器企业利益结合，结合孵化成果进行扶持

（五）杭州

2006 年杭州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实施办法》（杭政办〔2006〕26 号）规定：“市级孵化器经年度考核合格的，孵化器为孵化企业培育服务所产生收益和孵化企业生产经营（含毕业企业第一年）当年对财政的贡献，由同级财政部门全额用于该孵化器的建设与发展，重点用于为在孵企业提供专业性公共科技服务和对在孵企业的考核奖励，其中用于对

在孵企业的奖励不低于 50%。” “支持孵化器建设发展资金从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重点用于支持专业孵化器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孵化器运行和奖励、在孵企业的科研项目：对经认定的市级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投资购置专业性仪器设备（含软件）及提供服务，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投资额 10%-30% 的经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建投资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孵化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孵化器，按投资额的 3%-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被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等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年度考核成绩优秀的市级孵化器每家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孵化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 1 年内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家分别奖励相关孵化器 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以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主要特点：奖励优秀孵化器；通过投资补贴支持孵化器公共建设。

（六）大连

2009 年出台《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大政办发[2009]28 号）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孵化器，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建设的厂房、科研基地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认定，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新建、改建、扩建孵化器公共

服务平台（包括网络通讯、科技培训平台，专业孵化器实验室设施等），经市科技局验收符合标准的，每年按实际投资的 50% 一次性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对考核优秀的孵化器，可按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科技咨询、技术评估、人才培养、创业辅导、产品推介、商务代理等）所发生的实际金额，一次性给予 50% 的补贴，单个孵化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孵化器每培养毕业 1 个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优秀企业，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认定后奖励 20 万元。鼓励孵化器及在孵企业购买科技中介服务，经市科技局认定，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当年所发生的科技中介服务费用（服务内容同上款）可按 20% 一次性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主要特点：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补贴；奖励优秀孵化器。补贴增值服务。

（七）天津

2005 年出台《关于促进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意见》，主要措施是：天津市科技主管部门设立支持孵化器建设和发展的引导资金，重点支持符合孵化器建设总体布局和与重点支柱产业结合紧密的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网络等共享设施的建设。对经市有关部门认定和年度考核合格的孵化器，三年内给予税收扶持政策。设立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贷款担保代偿金，在孵企业发生还贷风险时，可由市有关部门给予部分风险代偿补

贴。符合市总体布局要求并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新建孵化器，市科技主管部门给予一定的启动资金支持；对于区县建立的特色产业孵化器，实施市、区两级共建。对于经认定的市级孵化器，市科技主管部门赋予其对在孵企业申报市科技发展计划的初审受理权。同时对于在孵企业申报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立项。对于在孵企业获得国家有关计划资助的，优先予以匹配资助。2011年重新修订了《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

主要特点：设立支持孵化器建设和发展的引导资金；税收扶持政策；设立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贷款担保代偿金；新建孵化器予一定的启动资金支持等。

（八）广州

2011年出台《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提出：2011年至2015年，市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设立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孵化器的建设引导投资、资助孵化器公共创新平台建设、扶持完善创业孵化功能环境和在孵企业自主创新活动等资金。

主要特点：设立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包括孵化器建设、平台建设、在孵化企业资助和奖励。

四、 促进孵化器建设的发展的建议和主要措施

（一） 促进孵化器建设的发展的建议

1. 增强创新意识，高度重视孵化器建设与发展

今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明确提出要促进小型微型企业集聚发展，“统筹安排产业集群发展用地。规划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地方各级政府要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中小企业是数量最大、最具活力的企业群体，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科技创新和社会和谐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作为中小企业的主要聚集区，在建设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集聚发展、转型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面临转型发展新时期，结合我市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扶持科技企业孵化期发展，积极构建“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发展模式，是优化创新环境、集聚创业人才，培育内生企业，完善创新生态的重要举措，是建设“深圳质量”，实现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可持续发展的全面发展的必然选择。

2. 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孵化器建设和孵化能力提升

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和环境调控手段对孵化器发展极其重要，旨在通过政府引导，整合创新资源，导入创业资本，完善孵化服

务，逐步形成“多元化的参与主体、集约化的物理空间、密集型的合作网络、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多样化的服务模式”的大孵化器管理模式。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大扶持力度：

1) 进一步强化财税扶持政策

引导民间资本投入。我市于 2003 年出台了《深圳市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若干规定》（深府〔2003〕63 号），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其提供的增值服务予以资助，但资助范围、力度有限，并且缺乏持续性（只资助三年）。建议借鉴其他城市有关做法，重新修订孵化器发展扶持政策，以适应新的发展需求，促进孵化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提升。通过增加财政资金额度，实行投资补贴、服务补贴、奖励、贷款贴息、资助公共服务项目等手段，加大对孵化器建设和孵化服务能力提升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源向孵化器集聚。

2) 鼓励和引导旧工业区改造

扩展孵化器发展空间。孵化器已经成为初创科技企业的首选，并呈供不应求的状态。与此同时，随着产业转移升级步伐的不断加快，原来聚集处于产业低端的加工企业的各种旧工业区的空置率愈来愈高。通过政策引导，资助此类旧工业区进行创新创业园区改造，对提升和完善各类产业配套服务给予奖励，这不仅可以有效解决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空间问题，也为加速器，产业园提供场地，是有效改善我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环境，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最直接、最有效的重要手段。科技企业加

加速器是一种以高成长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体制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和资源配置方式创新充分满足高成长企业对于发展空间、设施管理、商业模式、资本运作、人力资源、技术合作等方面个性化需求的新型空间载体和服务网络。它是一系列服务的组织提供者和运营管理者，是创新发展、内生增长和加速机制的有效提供者，具有更强的集群吸引力、创新网络形态和产业发展生态。是打造产业集群的最有效途径和手段，因此在大力发展孵化器产业的同时，也要关注和着力进行加速器的建设，并开展相关鼓励政策的研究，已形成更高层次的产业集聚。

3) 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孵化器服务能力

人才不足是困扰孵化器提升服务能力和创新服务的一大障碍。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强人才培养：一是进一步扩大实施孵化器紧缺人才培训计划，加强对孵化器专业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培训；二是探索建立孵化器高端人才激励制度，鼓励高端人才收入待遇与所孵化企业的成长性和成功率绩效挂钩；三是鼓励孵化器高端人才申报我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并按照规定享受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人才津贴等优惠政策。四是建立创业导师制，遴选成功企业家作为创业导师，鼓励创业导师与创业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对创业辅导成功率高的企业家给予相应奖励。

4) 建立评价体系，鼓励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

孵化器的投资主体逐步多元化，包括政府、高校、高新区、

企业等。各类孵化器享受的资助政策并不完全相同，运营机制与管理体制也相差甚远，孵化效果也互不相同。因此，孵化器自身在管理体制与机制上需要创新，在运营模式上也要创新。建议建立健全我市孵化器指标评价体系，每年对全市孵化器的各项指标进行评价，通过表彰和奖励优秀孵化器，鼓励孵化器的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进而促进孵化器行业发展。

作为一种新型的经济组织和创新服务的新型业态，自主创新是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本质特性。我市孵化器的定位与发展要服从于建设自主创新型城市的总体发展战略，建立深圳孵化器发展的新模式。其核心是建立一个资源配置高效、物理空间合理、管理手段科学的孵化器网络，宗旨是提升、推进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途径是整合政府、企业、社会机构的资源，通过政府的政策指导，有组织、分步骤、大投入地实施。

（二）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建设的主要措施

市政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兴建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每年在科技研发资金中安排不少于5000 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类孵化培育载体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讯设施、专业实验设备仪器等共享设施的建设与购置，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管理机构向入驻企业提供辅导、咨询、培训等各类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以及组织入驻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示等科技交流活动。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配套资金计划。

1. 扶持计划

市政府每年发布扶持计划指南，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按照以下不同标准和类别，由各区（新区）统一组织申报。经评审通过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不高于100 万元，总额不高于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1) 创业苗圃

- a) 已经运行一年以上，发展方向明确，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团队具有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创业服务支撑平台。
- b) 具有可自主支配场地的面积不少于2000 平方米，已经具有不少20 个创业团队或小微企业入园。
- c)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管理人员比例达70%以上，接受过从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
- d) 服务对象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创业苗圃场地内，在园时限一般不超过3 年（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所需面积在200 平方米以下，具有科技创业意愿、制订创业商务计划、拥有一定创业资金的个人、创业团队或小微企业。
- e) 在园团队或企业从事研究、生产的主营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导向，知识产权明晰。
- f) 在园注册企业数量不低于在园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的50%。
- g) 在园企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2) 企业孵化器

- a) 已经运行三年以上，发展方向明确，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团队具有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创业服务支撑平台和公共技术平台。
- b) 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6000 平方米，具有30家以上在孵企业。
- c)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占7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到70%以上。
- d) 主要服务对象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孵化器场地内，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 年，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3 年（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注册资金在500 万元以下，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型科技企业。
- e) 在孵企业从事研究、生产的主营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导向，知识产权明晰。
- f) 在园企业流动性不低于在孵企业总数的15%，其中，毕业企业数量不低于在孵企业总数的10%。
- g) 毕业企业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连续2 年累计营业总收入超过500 万元或上年营业总收入超过300 万元，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企业加速器

- a) 已经运行三年以上，发展方向明确，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团队具有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创业服务支撑平台和公共技术平台。

- b) 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少于50000 平方米，具有30 家以上在园企业。
- c) 加速器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占70%以上，接受过从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到80%以上。
- d) 主要服务对象是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加速器场地内，在园时限一般不超过5 年（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注册资本2000 万元以下，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瞪羚”企业。
- e) 在园企业从事研究、生产的主营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导向。
- f) 在园企业流动性不低于在孵企业总数的15%。
- g) 出园企业应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连续2 年累计营业总收入超过10000 万元，或被兼并、收购或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

4) 产业专业园

- a) 已经运行三年以上，发展方向明确，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团队具有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创业服务支撑平台和公共技术平台。
- b) 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0 平方米，具有15 家以上驻园企业。
- c)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占70%以上，接受过从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到80%以上。

- d)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生产场所须在专业园区范围内，须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快速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
- e) 在园企业产业链条清晰，产业配套完善程度及集聚效应突出。企业从事研究、生产的主营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导向。

2. 提升计划

市政府每年发布孵化培育载体提升计划指南，已完成扶持计划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评审通过，给予不高于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1) 创业苗圃

- a) 新增1000 平方米可自主支配场地（不含公共服务场地）且全部用于入园企业使用，并符合扶持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
- b)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管理人员比例达70%以上，接受过从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到80%以上。

2) 企业孵化器

- a) 新增3000 平方米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不含公共服务场地）且全部用于入孵企业使用，并符合扶持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
- b) 毕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占毕业企业总数30%以上。

3) 企业加速器

- a) 新增加速器面积25000 平方米可自主支配的场地（不含公共服务场地）且全部用于在园企业使用，并符合扶持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
- b) 出园企业中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低于出园企业总数的50%。

4) 产业专业园

- a) 新增场地面积5000 平方米，可自主支配（不含公共服务场地）且全部用于入园企业使用的，并且符合扶持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
- b) 专业园产业配套能力、平台服务质量、企业营业收入等指标明显提升。

3. 配套计划。

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认定的，市政府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获得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资助的，市政府给予50 万元配套。

（三）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作为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计划及组织实施工作。积极支持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培育机构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示范项目认定，争取更多

的国家资源支持深圳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行业发展。建立健全由政府指导监督、公益性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工作机制和行业管理规范，完善市区联动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行业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孵化器行业组织在行业指导、行业管理、行业自律方面的作用，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强化行业自律，推动进阶提升，加速人才培育。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孵化器行业组织承担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统计、年度报告、咨询、人员培训等工作。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对孵化器行业组织进行指导和监督。

2. 资金保障。

发挥市、区两级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产业资本、土地资本及金融资本相融合，鼓励多元化资金投入，吸引社会资金兴建或扩建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

3. 空间保障

加快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培育空间建设，市、区两级政府在每年新增的创新型产业用房、旧工业区改造项目中，优先保障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建设用房、用地。

4. 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管理、监督、评估、考核制度。严格财经纪律，此

项资金用于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讯设施、专业实验设备仪器等共享设施的建设与购置，用于向在孵企业提供辅导、咨询、培训、资料等服务项目，用于组织在孵企业参加国内外交流活动的补贴，不得挪用。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费用的，主管部门应收回所下发的资金，取消该单位五年内的申请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